附件1

2019年度省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

项目申报须知

一、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一）申请对象

在我省注册的2018年销售收入达5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经省科技厅认定的具有法人资质的新型研发机构。

（二）补助内容

对2018年销售收入达500万元及以上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新型研发机构，于2018年购置用于研发的关键仪器设备（原值10万元及以上，不含税价），省按其年度实际支出额不超过15%予以补助，单台仪器设备补助最高可达200万元，单个企业补助最高可达500万元。补助资金用于研发。

生产性设备、已申报省直其他部门研发设备政策补助的不得申报享受此政策。

（三）申请材料

1、单位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申请表；

2、研发仪器设备清单；

3、补助对象证明材料。

（1）企业2018年销售收入达500万元及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2018年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2）省级以上备案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申请补助的，提供孵化器出具的在孵化企业证明材料。

（3）新型研发机构申请补助的，提供省科技厅批复及独立法人资质证明材料。

4、研发仪器设备证明材料。

原值10万元及以上（不含税价）研发仪器设备的购置合同、2018年度购置发票复印件及对应的2018年度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记账凭证。

以上提供购置合同的研发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与发票、记账凭证、银行转账回单以及附件清单上所列的必须一致。购置进口设备的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文翻译说明、报关资料及按购买日中国人民银行外汇对人民币央行中间价换算额。

5、研发仪器设备相关附件材料。

申报补助的研发仪器设备已应用或准备应用的研发项目相关的立项文件、立项合同、经费预算、研发项目所需仪器设备清单及仪器设备的用途等，并提供申请补助设备现场使用的照片。

1. 各市县须提供给予“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配套补助的财政资金到账单或市（县）下达的补助项目文件（明示补助具体额度）。

上述材料必须齐全完整，且清晰真实有效。

（四）有关要求

1、为便于省、市（县）分别按其年度实际支出额不超过15%补助执行，在申报时，申报单位可按15%足额比例申报补助。

2、网上申报截止后，各市科技局须组织对申报单位和设备进行现场核查，并在“企业研发仪器设备购置清单表”上签字确认。

3、单台仪器设备原值30万元以上且符合安徽省大型科学仪器协作网入网条件的，须在省科技厅审核公示后一周内登录安徽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www.ahky.cn）完成入网申请手续，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补助资金。

联系人及电话： 高新处 司大杰 0551-62678620

附表1

企业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申请表

填表日期： 单位：万元

|  |  |
| --- | --- |
| 企业名称（全称）　 |  |
| 单位所处行政区域 | 市  | 县（区） |
|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号 |  | 联系人 |  | 手机号 |  |
| 通讯地址 |  | 电子邮箱 |  |
| 企业类型（可多选） |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规上企业 □中小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 □创新型（试点）企业 □新型研发机构 |
| 企业上年销售收入 | 　 | 上年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 |  |
| 企业上年研发投入 |  | 其中：用于研发的仪器和设备支出 |  |
| 补助企业类别 | □年销售收入达500万元及以上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 □新型研发机构 |
| 购置设备总金额及途径 | 金额： 万元 |
| 市（县）已补助金额(万元) |  | 申请省补助金额（万元）（按15%） | 　 |
| 省补助经费的设备拟投入研发项目名称 |  |

附表2

企业研发仪器设备购置清单表

填表日期：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价 | 数量 | 金额 | 凭证号 | 研发用途 | 购买年月 | 发票编号 | 申请省补助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市县（区）科技局现场核查意见 | 现场核查责任人(签字)：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注：购买年月以发票日期为准。

二、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奖励

（一）申请对象

2018年度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或课题的本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奖励内容

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立项的单位，根据项目合同实施进展绩效，省按项目2018年实际国拨经费3-5%奖励研发团队，每个项目奖励最高可达60万元，每个单位奖励额最高可达400万元。每个项目实施周期内只补助一次。

（三）申请材料

1、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奖励资金申请表。

2、2018年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立项证明材料复印件。

3、2018年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经费到账证明材料复印件。

1. 项目基本概况和实施进展成效情况。

联系人及电话：资管处 杜 珵 0551-64691013

附表

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奖励资金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  |  |
| --- | --- |
| 单位名称（全称） |  |
| 单位所处行政区域 | 市  | 县（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号 |  | 联系人 |  | 手机号 |  |
| 电子邮箱 |  | 通讯地址 |  |
| 国家项目名称 |  | 项目计划类别 |  |
| 国家项目编号 |  | 国拨经费总额 |  | 2018年拨付国拨经费 |  |
| 申请省补助资金（按5%计算） |  |
| 项目承担单位意见 |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归口管理单位审核意见 |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三、国家科技奖获奖项目奖励

（一）申请对象

2018年度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一、二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且在皖高校院所或注册地在皖的企事业单位。

（二）奖励内容

获奖项目为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200、100万元。奖励资金70%用于获奖项目第一完成单位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30%奖励项目主要完成人（研究团队）。

（三）申请材料

1、获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奖励经费申请表。

2、获奖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

联系人及电话：基础奖励处 胡 婷 0551-62655036

附表

获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奖励经费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所属市/县/区 |  |
|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  | 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  |
| 单位类型(可多选) | □中央驻皖高校 □省属高校 □中央驻皖科研院所□省属科研院所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规上企业 □中小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 □创新型（试点）企业 |
| 获奖项目名称 |  |
| 获奖项目第一完成单位 |  |
| 获奖年度及批准文件 |  |
| 将项类别 | □自然科学奖 □技术发明奖 □科技进步奖 □其他 |
| 获奖等次 |  |
| 主要完成单位 |  |
| 主要完成人 |  |
| 申请补助金额 |  |
| 经费用途 |  |  |  |
| 归口管理单位审核意见 |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补助

4-1省内高校院所在皖转化科技成果补助

（一）申请对象

本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

（二）补助内容

对省内高校院所在皖实施转移转化、产业化的科技成果，按其技术合同上年度实际到账额（依据转账凭证），省给予10%的补助，单项成果最高可达100万元。

（三）申请条件

1、2018年及以前年度已与省内企业签订技术合同，并在“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中完成认定登记。

2、向省内企业转移先进技术，企业按技术合同于2018年度支付的费用已实际到账。

（四）申请材料

1、在皖高校院所转化科技成果补助申请表。

2、在皖高校院所申请转化科技成果补助单项成果信息表。

3、与企业签订的技术合同复印件、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复印件。

4、技术合同交易发票复印件（发票复印件上需注明所转让的技术合同名称并加盖单位财务印章，发票金额与转账凭证金额数据不一致的须作说明，并盖单位公章）。

5、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技术合同、发票及转账凭证扫描件，技术输出方与技术输入方无关联关系的承诺证明等）。

提供的技术合同和发票与申请补助单项成果信息表必须一致，且清晰真实有效。

4-2企业购买省外先进技术成果补助

（一）申请对象

本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补助内容

对在皖企业购买省外先进技术成果并在皖转化、产业化的，按其技术合同上年度实际支付额（依据转账凭证），省给予10%的补助，单个企业最高可达100万元。

（三）申请条件

1、2018年及以前年度已与省外高校、科研院所及科技型企业签订技术合同。

2、技术合同已于2018年度实际支付，且单项技术合同实际支付金额须达到10万元（含）以上。

（四）申请材料

1、在皖企业购买省外先进技术成果补助申请表。

2、在皖企业申请购买省外先进技术成果补助单项成果信息表。

3、与技术输出方签订的技术合同复印件。

4、技术合同交易发票复印件（发票复印件上需注明所购买先进技术成果的合同名称并加盖单位财务印章，发票金额与转账凭证金额数据不一致的须作说明，并盖单位公章）。

5、购买国外先进技术成果的企业，需提供《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并附《技术进口合同数据表》，且外文版技术合同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企业公章。

6、所购买技术水平先进性评价材料，包括评价报告、鉴定证书、发明专利等；所购买技术转化产业化报告等。

7、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合同、发票及转账凭证扫描件，技术输入方与技术输出方无关联关系的承诺证明）。

提供的技术合同和发票与单项成果信息表必须一致，且清晰真实有效。

联系人及电话：成果区域处 任建松 0551-62644232

附表1

在皖高校院所转化科技成果补助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单位名称（全称）　 |  |
| 单位所处行政区域（系统中选项） | 市 | 县（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号 |  | 联系人 |  | 手机号 |  |
| 通讯地址 |  | 电子邮箱 |  |
| 单位类型(可多选)（系统中选项） | □中央驻皖高校 □省属高校 □中央驻皖科研院所  □省属科研院所 □其他  |
| 申请省补助经费金额 | 万元 |
| 此张表以下部分，除“省补助经费用途”外，均由单项成果信息表1.7.2中内容自动汇总生成 |
| 在皖转化并于2018年实际到账的全部技术成果 | 项目数： 项 实际到账金额： 万元  |
| 序号 | 技术合同项目名称 | 合同起止日期 | 技术合同网上登记号 | 买方企业名称 | 买方所在市 | 2018年实际到账金额 |
| 1 |  |  |  |  |  | 万元 |
| 2 |  |  |  |  |  | 万元 |
| … |  |  |  |  |  | 万元 |
| 合 计 | 万元 |
| 省补助经费用途 | 不超过100字 |
| 申请单位意见 |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 盖 章）年 月 日 |
| 归口管理单位审核意见 | 主要负责人（签字） （ 盖 章）年 月 日 |

附表2

在皖高校院所转化科技成果补助单项成果信息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技术合同项目名称 |  | 技术合同网上登记号 |  |
| 技术合同交易类别（系统中选项） | □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 合同起止日期 |  |
| 买方企业名称 |  | 买方所在市 |  |
| 技术合同总 金 额 | 万元 | 实际到账总金额 | 万元 |
| 其中：2018年实际到账金额（以开据发票为准） | 万元 |
| 成果转化收益奖励个人或团队 | 共奖励 人 万元（或股权奖励 人 股）。 |
| 拉动企业研发投入 | 万元 | 预计带动企业新增产值 | 万元 |
| 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情况（不超过200字） |
|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注：1.此表为单项技术成果申报材料，每个项目1张；

2.2018年实际到账金额，以2018年开据发票时间和金额为准。附表3

在皖企业购买省外先进技术成果补助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企业名称（全称）　 |  |
| 企业所处行政区域 | 市 | 县（区） |
|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号 |  | 联系人 |  | 手机号 |  |
| 通讯地址 |  | 电子邮箱 |  |
| 企业类型(可多选) |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规上企业 □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 □创新型（试点）企业  |
| 申请省补助经费金额 | 万元 |
| 此张表以下部分均由单项成果信息表1.7.4中内容自动汇总生成 |
| 购买省外技术成果，并于2018年实际支付的全部技术成果 | 项目数： 项 实际支付经费： 万元  |
| 序号 | 技术合同项目名称 | 合同起止日期 | 卖方单位名称 | 卖方所在国省市 | 2018年实际支付金额 |
| 1 |  |  |  |  |  万元 |
| 2 |  |  |  |  |  万元 |
| … |  |  |  |  |  万元 |
| 合 计 |  万元 |
| 申请单位意见 |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 盖 章）年 月 日 |
| 市科技局审核意见 | 主要负责人（签字） （ 盖 章） 年 月 日 |

附表4

在皖企业购买省外先进技术成果补助单项成果信息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技术合同项目名称 |  | 合同起止日期 |  |
| 技术合同交易类别 | □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 □技术服务 （系统中选项） |
| 技术成果所属领域（系统中选项） | □电子信息 □生物与新医药 □航空航天 □新材料 □新能源与节能 □资源环境 □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现代农业□高技术服务 □其他 |
| 技术成果水平 | □国际领先 □国际先进 □国内领先 □国内先进 （系统中选项） |
| 卖方单位名称 |  |
| 卖方所在地 | 国 省（直辖市） 市（区）（系统中选项） |
| 卖方单位性质 | □高等院校 □科研院所 □大型国有企业 □科技型企业 □其他（系统中选项） |
| 技术合同总金额 | 万元 | 已支付金额 | 万元 |
| 其中：2018年支付金额（以发票为准） | 万元 |
| 引进技术开发计划总投入 | 万元 | 其中：已完成研发投入 | 万元 |
| 预期形成标准 |  个 | 其中 | 国际标准 |  个 |
| 国家标准 | 个 |
| 行业标准 | 个 |
| 预期申请知识产权 | 项 | 其中：发明专利 | 项 |
| 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情况（不超过500字） |
|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注：1. 此张表为单项技术成果申报材料，每个项目1张；

2. 2018年实际支付金额，以提供的2018年发票时间和金额为准。

五、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一）申请对象

符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已获得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奖励内容

2018年连续第3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或当年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标得分情况，省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用奖励企业研发团队。

（三）有关说明

1、每年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简称省高企认定办）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家评价结果，择优提出拟奖补企业名单下发各市。

2、各市科技、财政和税务部门对拟奖补名单中的企业情况再次核实遴选，并通知遴选后的企业申请。

（四）申请材料

1、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申请表；

2、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3、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推荐汇总表。

联系人及电话：省科技厅高新处 刘王莲 0551-62674421

附表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申请表

填表日期：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全称）　 |  | 高企证书号码 |  |
| 单位所处行政区域 | 市  | 县（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号 |  | 联系人 |  | 手机号 |  |
| 通讯地址 |  | 电子邮箱 |  |
| 技术领域 |  |
| 获得知识产权数量(件) | Ⅰ类 |  | Ⅱ类 |  |
| 人力资源情况（人） | 职工总数 |  | 科技人员数 |  |
| 上年销售收入 | 　 | 上年研发投入 | 　 | 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  |
| 上年净资产 |  | 上年利润总额 |  |
| 2018年认定后截止目前是否发生过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是 □否 |
| 省补助经费拟使用方式 |  |
| 申请单位意见 |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 盖 章）年 月 日 |
| 市科技局审核意见 | 主要负责人（签字） （ 盖 章） 年 月 日 |

六、国家、省高新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奖励

（一）申请对象

1、高新区管委会或其确认的单位。

2、基地管理机构或其确认的单位。

3、2018年已兑现奖励或2019年已在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兑现奖励的单位不再重复奖励。

（二）奖励内容

对2018年度获批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一次性给予300万元奖励，获批的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获批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和火炬特色产业基地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上述奖励资金用于科技服务体系建设。

（三）申报材料

1、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火炬特色产业基地，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奖励经费申请表。

2、相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3、科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简介、经费概算、预期经济社会效益说明材料。

联系人及电话：成果区域处 任建松 0551-62644232

高 新 处 司大杰 0551-62678620

附表

国家、省高新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奖励经费申请表

填表日期： 单位：万元

|  |  |
| --- | --- |
| 申请奖励经费类别 | 国家高新区（ ） 省级高新区（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 ） 火炬特色产业基地（ ） |
| 项目名称 |  |
| 承担单位名称 |  |
| 单位所处行政区域 | 市 县（市、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号 |  |
| 联系人 |  | 手机号 |  |
| 通讯地址 |  | 电子邮箱 |  |
| 省补助资金拨付账户、开户行、账号 |  |  |  |
| 单位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上级批文机关 |  | 批文时间 |  |
| 单位自筹资金 |  | 申请省补助金额 |  |
| 经费用途 | 科技服务体系建设。 |
| 县（区、市）、市科技局审核 意见 | 项目所在县（区、市）、市科技局负责人（签字）： 县（区、市）科技局（公章） 市科技局（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七、科技保险补助

（一）申请对象

安徽省内高新技术企业。

（二）补助内容

1、先行开展以下科技保险试点险种补助（12个险种）：产品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产品责任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职业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健康保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专利保险、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项目投资损失保险。

2、所在市（县）先按投保企业实际支出保费的30%给予补助，省再按投保企业2018年实际支出保费的3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当年度省补助额不足1万元的，不予补助。单个企业当年度省补助总额不超过30万元。

（三）申报材料

1、安徽省科技保险保费补助申请表；

2、企业与保险公司签订的科技保险合同复印件；

3、支付科技保险费发票复印件；

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5、市（县）先行补助资金到账单或文件（明示补助额度）。

联系人及电话： 资管处 杜 珵 0551-64691013

附表

安徽省科技保险保费补助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  |  |
| --- | --- |
| 企业名称（全称）　 |  |
| 单位所处行政区域 | 市  | 县（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号 |  | 联系人 |  | 手机号 |  |
| 通讯地址 |  | 电子邮箱 |  |
| 所属领域 | 电子信息；航空航天；新材料；科技服务业；智能制造；新能源与节能；资源与环境；生物与新医药；生命科学与数字化诊疗装备；公共安全；农产品加工；种植业；养殖业；农机装备；农业投入品；智能农业；文化创意；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三网融合。 |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  | 企业上年销售收入 |  | 企业上年度税后利润 |  |
| 企业类型 |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规上企业 □中小企业 |
| 实缴保费金额 |  |
| 市（县）已补助金额 |  | 申请省补助金额 |  |
| 投保情况 | 投保险种 | 保费 | 保额 |
| 1 |  |  |  |
| 2 |  |  |  |
| 合计 |  |  |
| 我公司是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符合安徽省科技厅对企业科技保险费实行补贴的政策要求。公司自愿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科技保险试点工作。 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
| 市科技局审核意见 |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八、农业种质资源库（圃）绩效奖励

（一）申请对象

依托安徽省内具有独立法人的企事业单位建立的农业种质资源库（圃）。

（二）奖励内容

在我省已建成运行，具有种质资源的多样性、代表性，对外开展公益性共享服务的农业种质资源库（圃），且在开展共享服务和成果产出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依据2018年绩效情况，省给予最高可达200万元奖励。

（三）申请材料

1、填写“安徽省农业种质资源库（圃）绩效奖励申请表”（见附表）；

2、种质资源库（圃）发展定位，以及本年度工作方案和上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3、种质资源库（圃）建设规模，基础设施（包括用地、用房、仪器设备）等保障条件证明材料；

4、对照“安徽省农业种质资源库（圃）绩效奖励申请表”所填内容，提供相关辅证材料。

联系人及电话：农村处 韩立生 0551-62658791

附表

安徽省农业种质资源库（圃）绩效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全称）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  | 资源库（圃）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  |
| 单位类型 | □中央驻皖高校 □省属高校 □中央驻皖科研院所□省属科研院所 □企业（□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规上企业 □中小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 □其他 |
| 资源库（圃）全称 |  |
| 建设地点 |  |
| 建设开始时间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2017年** | **2018年** |
| 条件改善 | 经费投入 | 本单位投入（万元） |  |  |
| 财政投入（万元） |  |  |
| 仪器设备配备 | 总数（台/套） |  |  |
| 资产原值（万元） |  |  |
| 制度修订完善 | □规范完整□较规范完整 | □规范完整□较规范完整 |
| 团队建设 |  |  |
| 资源收集与保存 | 资源引进更新（保育） | 引进资源（份） |  |  |
| 更新（保育）资源（份） |  |  |
| 资源名录规范完整性　 | □规范完整□较规范完整□无资源名录　 | □规范完整□较规范完整□无资源名录 |
| 种质资源数量（份） |  |  |
| 种质资源数量较国家库同期、同类数量比例（%） |  |  |
| 资源创制利用与产出 | 创制并鉴定资源数量（份） |  |  |
| 创制并鉴定资源数量占收集资源数量比例（%） |  |  |
| 自主获得成果与知识产权 | 国家审定（登记、鉴定）品种（个）　 |  |  |
| 省审定（登记、鉴定、认定）品种（个）　 |  |  |
| 授权发明专利（件） |  |  |
| 论文（篇） |  |  |
| 转化成果应用成效 | 推广品种（个）　 |  |  |
| 推广面积（亩/头/羽/尾） |  |  |
| 公益性共享服务 | 共享资源数量 | 签订共享协议（份）　 |  |  |
| 共享资源（份） |  |  |
| 共享资源数量占在库资源数量比例（%） |  |  |
| 共享服务形成的相关成果 | 审定（登记、鉴定、认定）品种（个）　 |  |  |
| 发明专利（件） |  |  |
| 论文（篇） |  |  |
| 共享服务取得成果示范推广和产业化 | 推广品种（个）　 |  |  |
| 推广面积（亩/头/羽/尾） |  |  |
| 上交国家资源库数量情况 | 上交国家资源库保存的资源数量(份) |  |  |
| 申请单位承诺 | 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取消申请资格，并三年内不再申报。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归口管理单位审核意见（盖章） | 申报情况属实，给予推荐。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九、动植物新品种绩效奖励

（一）申请对象

安徽省内具有独立法人的企事业单位。

（二）奖励内容

2017年通过国家审定、登记，由我省主持选育的主要农作物新品种、林木良种、动物新品种（配套系），省依据转化推广绩效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10万元奖励。

（三）申报材料

1、国家审定登记动植物新品种（配套系）绩效奖励申请表；

2、国家相关职能部门审定、登记证书；

3、制种（繁育）量、销售量、推广面积证明材料，或品种转让推广（本省）协议；

4、畜禽父母代销售量、水产新品种苗种销售量证明材料。

（四）有关说明

已获得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补助的品种不再申报。

联系人及电话：农村处 王士武 0551-62658791

附表

**国家审定登记动植物新品种（配套系）**

**绩效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全称）　 | （盖章） |
| 企业所处行政区域 | 市  | 县（区） |
| 法人类型 |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团法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号 |  | 联系人 |  | 手机号 |  |
| 通讯地址 |  | 电子邮箱 |  |
| 经济性质 | □国有 □集体 □私营 □其他 |
| 品种名称 |  |
| 审定部门、日期及证书编号 |  |
| 公告文号 |  |
| 推广情况及经济社会效益 | 制（繁育）种量（公斤） |  |
| 销售量（公斤） |  |
| 推广面积（亩） |  |
| 品种转让推广协议制（繁育）种量及转让费（公斤、万元） |  |
| 畜牧家禽父母代销售量（只） |  |
| 水产新品种苗种销售量（万尾、公斤） |  |
| 申请单位承诺 | 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取消申请资格，并三年内不再申报。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归口管理单位审核意见（盖章） | 经办人（签字）：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十、农（林）业综合实验站、农技推广示范基地绩效奖励

（一）申请对象

农业高校院所与市（县）政府合作共建的高水平、永久性农（林）业综合实验站和农技推广示范基地。

（二）奖励内容

建成并运行一年以上的农（林）业综合实验站和农技推广示范基地，在专家及团队组建、服务地方产业发展、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及创新创业、农民培训、重点推广技术等取得显著成效，依据2018年绩效情况，省给予最高可达100万元奖励。

（三）申报材料

1、填写“农（林）业综合实验站和农技推广示范基地绩效奖励申请表”；

2、农（林）业综合实验站、农技推广示范基地本年度工作计划和上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3、与县（市、区）人民政府合作共建协议，共建共享的投入、保障条件证明材料；

4、建设规模，建成具备农业科研、试验示范、培训功能综合试验站的建设用地产权证书、平面布局图及工程验收材料，农业推广示范基地土地扭转等证明材料；

5、对照“农（林）业综合实验站和农技推广示范基地绩效奖励申请表”所填内容，提供相关辅证材料。

联系人及电话：农村处 韩立生 0551-62678791

附表

**农（林）业综合实验站和农技推广示范基地**

**绩效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全称）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  | 基地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  |
| 单位类型 | □农业高等院校 □农业科研院所 |
| 综合实验站和农技推广示范基地全称 |  |
| 基地所属县（市） |   |
| 建设地点 |  |
| 建设开始时间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2017年** | **2018年** |
| 条件改善 | 经费投入 | 本单位投入（万元） |  |  |
| 财政投入（万元） |  |  |
| 仪器设备 | 总数（台/套） |  |  |
| 资产原值（万元） |  |  |
| 制度修订完善 | □规范完整□较规范完整 | □规范完整□较规范完整 |
| 团队建设 |  |  |
| 引进试验示范 | 新品种（个）　 |  |  |
| 新装备（台/套）　 |  |  |
| 新技术（项）　 |  |  |
| 示范面积（亩） |  |  |
| 农业科技技术服务 | 服务场数（场次）　 |  |  |
| 服务人数（人次） |  |  |
| 现场服务企业数量（家） |  |  |
| 成果转化 | 新品种（个）　 |  |  |
| 新装备（台/套）　 |  |  |
| 新技术（项）　 |  |  |
| 推广面积（亩） |  |  |
| 创新创业 | 创业辅导（人次） |  |  |
|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个） |  |  |
| 产业技术集成示范（个） |  |  |
| 社会经济效益 | 辐射带动所在县产业产值（万元） |  |  |
| 项目争取 | 落地在实验站的市级以上项目 | 项目数（项） |  |  |
| 总经费（万元） |  |  |
| 申请单位承诺 | 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取消申请资格，并三年内不再申报。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归口管理单位审核意见（盖章） | 申报情况属实，给予推荐。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十一、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共用补助

（一）申请对象

纳入安徽省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平台网并向社会开放服务的仪器管理单位。

（二）补助内容

1、对单台价格在30万元以上、成套价格在100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管理单位，省按其上年出租仪器设备年度收入的20%给予补助，每个管理单位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租用单位所在市（县）按租用仪器设备年度支出的20%给予租用单位补助，每个租用单位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2、仪器共享服务须与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有关。对省外提供的共享服务、关联单位之间共享服务以及开展法定认证、执法检查、商业验货、商业摄制、医疗服务、电信计费等服务不在补助范围。

（三）申报材料

1、安徽省大型科学仪器资源共享共用补助申请表

2、仪器设备出租服务合同（协议）复印件。

3、2018年度内开具的仪器设备出租服务收费凭证复印件。

4、出租仪器设备的购置发票复印件。

5、管理单位提交仪器共享服务须与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有关的证明材料。

联系人及电话：基础奖励处 黄 洁 0551-62659625

附表

安徽省大型科学仪器资源共享共用补助申请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单位名称（全称）　 |  |
| 单位所处行政区域 | 市 县（市、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号 |  | 联系人 |  | 手机号 |  |
| 通讯地址 |  | 电子邮箱 |  |
| 财务收费凭证号 |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 入网仪器设备编号 | 使用时间（小时） | 出租服务费用 |
|
|  |  |  |  |  |
|  |  |  |  |  |
| 出租服务费用总计 |  | 申请省补助金额 |  |
| 市科技局审核意见 | 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十三、涉外专利维权补助和专利权质押贷款补助

13-1涉外专利维权补助

（一）申报单位及条件

1、申报单位

涉外专利维权纠纷中，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或常驻的一方当事人（以下统称本省当事人,不含外资和外资控股企业）。

1. 申报条件
2. 专利维权纠纷的一方当事人为外国自然人或法人。
3. 申请涉外专利维权补助应当为上一年度内结案的案件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行政处理程序已终结并获得胜诉；司法诉讼程序已终结并获得胜诉；专利无效程序已终结并获得胜诉。
4. 补助内容
5. 涉外专利维权补助的费用为本省当事人应对专利侵权纠纷、专利无效纠纷等产生的诉讼费用。
6. 涉外专利维权发生的费用，省、市（县）各按2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维权费用补助，省财政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三）申报材料

（1）安徽省涉外专利维权补助申报表；

（2）有关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身份证明、专利权属证明、行政处理决定或司法文书、费用凭证等）。

（四）有关要求

（1）涉外专利维权补助遵循自愿申请、分级补助、公开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

（2）各市科技局位负责对申报的涉外维权补助项目进行初审，并协调落实市（县）先行补助经费，以财政资金到账单或市（县）下达的补助项目文件（明示补助具体额度）为准。

联系人及电话：资管处 杜 珵 0551-64691013

附表

安徽省涉外专利维权补助申报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概况 | 单位名称（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个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地址 |  |
| 所在行政区域 |  市 县（市、区） |
| 维权概况 | 专利名称 |  | 专利号 |  |
| 授权公告日 |  | 维权类型 | □行政处理 □司法诉讼□无效程序 |
|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
| 案情概述：（包括法律事实、处理过程、处理结果、费用支出等） |
| 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身份证明、专利权属证明 、行政处理决定或司法文书、费用凭证等） |
| 申报单位意见 | 法人代表签字 （盖章）年 月 日 |
| 市科技局审核意见 |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盖章）年 月 日 |

13-2 专利权质押贷款补助

（一）申报单位及条件

1、申报单位

在我省注册并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不含外资和外资控股企业）。

1. 申报条件
2. 企业以专利权质押贷款方式融资额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
3. 专利权质押合同已依法办理过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内专利权权属清晰、法律状态明确，无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4. 企业与银行签订贷款的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在2018年度按期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行为。
5. 补助内容

对企业以专利权质押贷款方式融资额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一次性按贷款利息和专利评估费总额的50%予以补助，补助最高可达20万元。

1. 申报材料

1、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补助申请表；

2、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

3、贷款合同书复印件（企业贷款合同、专利权质押合同含质押清单、担保合同等）；

4、专利评估相关材料复印件（评估报告、评估费支出凭证、评估费到账凭证及评估费发票）；

5、企业已还本付息证明材料复印件（贷款收款凭证、银行利息支付凭证及企业还款凭证等）。

1. 有关要求

各市科技局负责通知相关企业在线申报，并对申报材料初审把关后向省科技厅推荐，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

联系人和电话：资管处 杜 珵 0551-64691013

附表

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企业 概况 | 企业名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 |  |
| 联 系 人 |  | 手机 |  |
| 所在行政区域 | 市 县（市、区） |
| 企业类型 |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规上企业 □中小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 □创新型（试点）企业 |
| 专利权质押贷款情况 | 出质专利名称、专利号 |  |
|  |
|  |
|  |
| 出质专利的评估值 |  | 评估机构 |  |
| 放贷银行 |  | 贷款金额 （万元） | 　 |
| 贷款合同期限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是否纯专利质押贷款 | □是 □否 |
| 贷款利息（万元） |  | 评估费（万元） |  |
|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
| 申报单位意见 |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 市科技局审核意见 | 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十四、高质量专利补助

14-1中国专利奖安徽省获奖项目奖励

（一）申报对象

2018年度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优秀奖的本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奖励内容

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优秀奖的单位，省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20万元奖励。

（三）申报材料

1、中国专利奖安徽省获奖项目奖励申请表。

2、2018年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优秀奖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有关要求

各市科技局或有关归口管理单位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向省科技厅推荐。

联系人及电话：资管处 杜 珵 64691013

附表

中国专利奖安徽省获奖项目奖励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概况 | 申报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 |  |
| 联 系 人 |  | 手机 |  |
| 所在行政区域 | 市 县（市、区） |
| 如单位为企业的类型 |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规上企业 □中小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 □创新型（试点）企业 |
| 获奖专利情况 | 专利名称 |  |
| 专利号 |  |
| 获奖等级 |  |
| 申报单位意见 |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 归口管理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14-2新认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一）申报对象

2018年通过评审获得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二）奖励内容

2018年首次通过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省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

（三）申报材料

1、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培育奖励申请表。

2、2018年认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认定文件或证书）。

（四）有关说明

各市科技局或有关归口管理单位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向省科技厅推荐。

牵头联系处室及电话：科技厅资管处 杜 珵 64691013

附表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培育奖励申请表

填表日期：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全称）　 |  | 证书号码 |  |
| 单位所处行政区域 | 市  | 县（市、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号 |  | 联系人 |  | 手机号 |  |
| 通讯地址 |  | 电子邮箱 |  |
| 企业类型 |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规上企业 □中小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 □创新型（试点）企业 |
| 技术领域 |  |
| 获得知识产权数量(件) | Ⅰ类 |  | Ⅱ类 |  |
| 人力资源情况（人） | 职工总数 |  | 科技人员数 |  |
| 上年销售收入 | 　 | 上年研发投入 | 　 | 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  |
| 上年净资产 |  | 上年利润总额 |  |
| 2018年认定后截止目前是否发生过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是 □否 |
| 省补助经费拟使用方式 |  |
| 申报单位意见 |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 归口管理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十五、支持与国内外重点科研院所高校合作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1、申报对象：国内外重点科研院所、高校在皖设立的研发机构（以下简称“研发机构”）。国内外重点科研院所、高校主要是指国家级科研院所，国际知名高校、国家“985”工程、“211”工程、“双一流”大学及国内行业龙头企业的科研院所等。

2、申报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配备有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具备在安徽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工程化开发研究、行业共性技术研究及开展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的能力。

（2）研发机构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科研人员应不少于30人，其中由大院大所派驻的研发人员数量不少于10人且占研发人员总数10%以上，派驻人员中50%以上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历。重点研发方向应有稳定的核心团队，研发机构负责人一般由依托大院大所派出或聘任，科研带头人由依托大院大所派出或研发机构聘任。

（3）研发机构应拥有不少于2000平方米固定的研发场所，具有研发仪器设备等必需的研发条件。研发机构要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投入机制，投入运营后每年研发投入(含财政支持的科技经费)应达到500万元以上。

（4）研发机构应有详细的建设方案，包括建设规划、建设目标（含阶段性预期目标）、建设内容、科研优势、人才团队、组织架构、运营管理、产业化发展、分配机制以及资金筹措等内容，包括量化的、在安徽转化的成果和产业化发展目标。

（5）研发机构建成运行后，每年至少有3项科研成果在我省转化或与我省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提供技术服务等，或每年由科研成果转化产生的经济效益在1000万以上。

（二）补助（奖励）标准

1、根据研发机构对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地方经济发展的贡献度，省按落户市2018年对研发机构资金支持额度（不含基本建设和固定资产投入补贴）的10%给予补助，最高可达1亿元。补助经费用于支持研发机构科技成果研发转化。

2、支持研发机构开展研发创新活动，省按研发机构2018年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额度同比增量的10%给予补助，最高可达1000万元。

3、支持研发机构在皖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省依据绩效情况按2018年落户市奖励资金额度的1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可达500万元。奖励资金的50%可用于奖励有突出贡献的相关人员。

4、以上政策，省级财政已经安排相关经费补助和奖励的，不再重复支持。

（三）申报材料

1、申请研发机构相关补助（奖励）经费，需提交以下材料：

（1）研发机构设立和开展研发、转化活动补助（奖励）经费申请表（见附件1）；

（2）研发机构法人证书、章程，登记为企业法人的还需提供股权结构等文件材料；

（3）国内外重点科研院所、高校同意在我省设立研发机构的文件或研发机构共建协议，研发机构的建设方案；

（4）研发机构负责人和科研带头人的相关任命或聘任文件；

（5）研发人员名单及个人信息（包括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是否属大院大所派出或聘任等）；

（6）研发机构科研及办公场地证明材料和主要研发仪器设备清单；

（7）研发机构建成运行后，上年度科研成果在我省转化或与我省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提供技术服务项目清单和所产生经济效益的证明材料。

2、申请研发机构设立补助还需要提供：落户市2018年对研发机构资金支持文件、资金到账凭证及用于非基本建设和固定资产投入补贴文件及相关材料。

3、申请研发机构开展研发创新活动补助还需要提供：由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2017年、2018年研发经费专项审计报告及附表（样表见附件2）。

4、申请研发机构在皖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奖励还需要提供：落户市2018年对研发机构在皖开展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和产业化奖励资金文件、到账凭证及在皖转化或产业化项目清单及相关材料。

5、其他说明文件及材料。

（四）有关要求

各市科技局负责通知相关研发机构在线申报，并对申报材料初审把关后向省科技厅推荐，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

联系处室及电话：规划处 田 冰 0552-62653657

附表1

设立和开展研发、转化活动补助（奖励）经费申请表

|  |  |
| --- | --- |
| 研发机构名称（全称）　 |  |
| 国内外重点科研院所、高校名称（全称） |  |
| 研发机构所处行政区域 | 市 | 县（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号 |  | 联系人 |  | 手机号 |  |
| 通讯地址 |  | 电子邮箱 |  |
| 机构负责人 |  | 职称 |  | 专业 |  | 手机号 |  |
| 申请省补助（奖励）经费 | 万元 |
| 其中 | 国内外重点科研院所、高校设立研发机构经费补助 | 万元 |
| 研发机构非财政支持的研发经费补助 | 万元 |
| 研发机构在皖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奖励 | 万元 |
| 落户市2018年对国内外科研院所、高校设立研发机构资金支持额度（不含基本建设和固定资产投入补贴） |
| 1 | 市财政补助文件名称 |  | 文件号 |  | 支持额度 | 万元 |
| 文件补助内容简述（不超过100字）： |  |
| 研发机构2018年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额度同比增量 | 万元 |
| 落户市2018年对研发机构在皖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奖励资金 |
| 1 | 市财政奖励文件名称 |  | 文件号 |  | 奖励资金 | 万元 |
| 文件奖励内容简述（不超过100字）： |  |
| 申请单位意见 |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市科技局审核意见 | 主要负责人（签字） （ 盖 章） 年 月 日 |

附表2

研发经费专项审计报告附表（样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科目** | **2017年度** | **2018年度** | **备注** |
| 研发经费支出 |  |  |  |
| 其中：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 |  |  |  |
| 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 |  |  |  |